高邑县社会保障局 2018年度部门决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部门职责
- 二、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二、收入决算表
- 三、支出决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
- 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
第三部分 高邑县社会保障局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
 - 六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 - 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一、部门职责

- (一)贯彻执行社会保险政策和标准,制定我县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保险实施措施并推动落实;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。
 - (二) 完善城镇职工、居民医疗保险政策
 - (三)推动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
 - (四)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
- (五)开展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;组织开展文体活动;看望离退 休人员
- (六)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负责辖县内社会保险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社会保险机构的管理。负责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工作;负责本县企业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。负责本县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审核管理工作。
- (七)贯彻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,建立全 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,负责全县 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工作,并负责监督检查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,纳入2018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

独立核算单位(以下简称"单位")共1个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基本性质	经费形式
1	高邑县社会保障局	财政补助事业单位	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

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

本部门应公开10张决算表格,即:

- 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(公开01表)
- 二、收入决算表(公开02表)
- 三、支出决算表(公开03表)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(公开04表)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(公开05表)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(公开 06 表)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经费支出决算表(公开 07 表)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(公开 08表)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(公开09表)
 - 十、政府采购情况表(公开10表)

详见附表:《高邑县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》

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(含结转和结余)6794.73 万元。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,收支各增加471.53 万元,增长7.45%,主要原因是每年参加社会保障人员不同造成差额.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93.92 万元, 其中: 财政 拨款收入 6793.92 万元, 占 100%; 如图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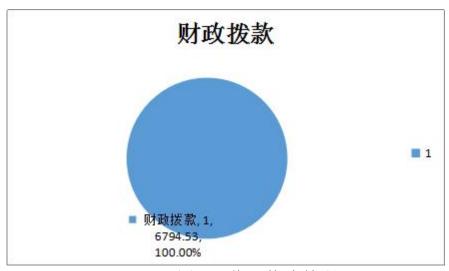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1: 收入构成情况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789.34 万元, 其中:基本支出 172.29 万元,占 2.54%;项目支出 6617.05 万元,占 97.46% 如图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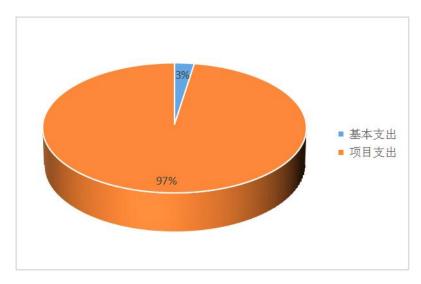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2: 支出构成情况 (按支出性质)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

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793.92 万元,比 2017年度增加 470.72 万元,增长 7.44%,主要是每年参加社会保障人员不同造成差额;本年支出 6789.34 万元,增加 466.95 万元,增长 7.39%,主要是每年参加社会保障人员不同造成差额。



(二)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

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793.92万元, 完成年初预算的100%; 本年支出6789.34万元, 完成年初预算 的100%, 如图所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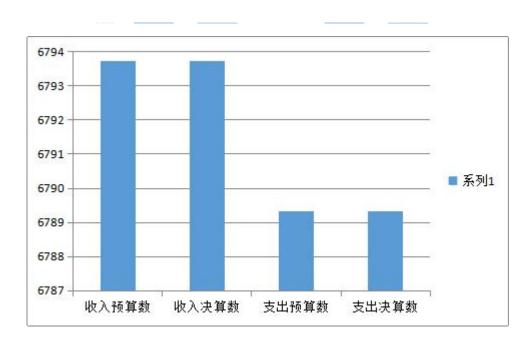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4: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

(三)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。

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789.34 万元,主要用于以下方面, 社会保障和就业(类)支出 4766.32 万元,占 70.2%; 医疗卫生 与计划生育支出 2023.02 万元,占 29.8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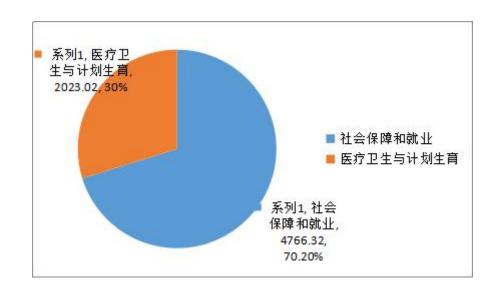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 5: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(按功能分类)

(四)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. 29 万元,其中: 人员经费 168. 78 万元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医疗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补助、奖励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;公用经费 3.51 万元,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、维修(护)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

资本性支出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"三公"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

本部门 2018 年度 "三公"经费支出共计1万元,较年初预算减少 0.09 万元,降低 8.26%,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,严格执行压缩三公经费相关文件规定,从严控制"三公"经费开支,各项支出均控制在年初预算批复额度内,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(一) 因公出国(境)费用0万元。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(境)团组0个、共0人/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(境)团组0个、共0人/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(境)团组。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,增长0%,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有关规定,严控因公出国(境)活动,本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(境)活动安排。
- 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。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,降低0%,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,压减了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支出。 其中:

公务用车购置费: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"公务用车购置" 经费支出,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,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, 与年初预算持平,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,未购置公务用车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:本部门2018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。本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万元,较年初预算减少0万元,降低0%,主要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,压减了公务用车运维费用支出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。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共 0 批次、0 人次,未发生"公务接待"经费支出。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.09 万元,降低 8.26%,主 要是公务接待减少,压减了公务接待费。

六、绩效预算情况说明

(一)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(石财绩[2019]1号),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,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、推进绩效评价工作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,考核结果为优秀。

(二)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,本单位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,涉及社会保障、医疗卫生等2 个项目,涉及资金6789.34万元。从评价情况看,评价结果为优 秀的项目有2个。

(三)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选例

社会保险费征缴共征缴各项社保基金1.8亿元,新增各类参保人员4100人,共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支付养老、医疗、工伤、

生育等社保待遇共计 2.1 亿元,积极稳妥推进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改革,旧制度基金清算工作基本完成,为实现新旧制度平稳过渡打下基础。

本单位社会保障项目绩效自评: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, 社会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。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766.32 万元,执行数为 4766.32 万元,完成预算的 100%。主要产出和 效果是对参保人员待遇及时发放,让离退休人员生活得到很好的 保障。待遇发放率达到 100%。发现问题及原因是参加企业养老 及工伤保险人员覆盖率不高。下一步改进措施是利用各种宣传方 法,让企业认识参保的意义和好处,扩大参保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

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,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 0%。主要原因是高邑县社会保障局是事业单位,没有机关运行经费,与年初预算持平。

(二) 政府采购情况

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项目支出,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万元,从采购类型来看,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、政府采购 工程支出 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。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万元,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%,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万元,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%。

(三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,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,与上年持平,其中,副部(省)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,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,机要通信用车0辆,应急保障用车0辆,执法执勤用车0辆,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,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,其他用车1辆,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审批及开会培训;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(套),与上年持平,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(套),与上年持平。

(四)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- 1、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,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。
- 2、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,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。
- 3、本部门 2018 年度无政府采购财政拨款支出,故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。
- 4、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,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,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,特此说明。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- (一)**财政拨款收入:**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- (二)事业收入: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。
- (三) 其他收入: 指除上述"财政拨款收入""事业收入" "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- (四)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: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"财政拨款收入""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""事业收入""经营收入""其他收入"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,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- (五)年初结转和结余: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,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- (六)结余分配: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 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。
- (七)年末结转和结余: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,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- (八)基本支出: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- (九)项目支出: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,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- (十)资本性支出(基本建设):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 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,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。
- (十一)资本性支出: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。切块 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。
- (十二)"三公"经费: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 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及租用费、 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 支出。
- (十三)其他交通费用: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公务交通补贴、租车费用、出租车费用、 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。
- (十四)公务用车购置: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费)。
- (十五)其他交通工具购置: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 各类交通工具(如船舶、飞机)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、牌照 费)。

(十六)机关运行经费: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,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(十七)经费形式:按照经费来源,可分为财政拨款、财政 性资金基本保证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、财政性资金零补 助四类。

